

立法會參考資料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意大利)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南韓)令》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經立法會批准後，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條例)第 4(1)條制定以下的命令，以執行與有關國家訂立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雙邊安排：-

- (a)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意大利)令》(載於附件 A)；以及
- (b)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南韓)令》(載於附件 B)。

背景及論據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2. 條例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日全面實施。條例第 4 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立法會批准後，可就任何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以命令指示條例得適用於香港和與香港簽訂這類安排的國家，但須受命令載列的變通所規限。

命令

3. 我們分別與意大利和南韓簽署了雙邊協定。上文第 1 段提及根據條例第 4 條制定的命令，將使這些協定得以生效。每條命令的附表 1，都載列有關雙邊協定的副本。

4. 條例第 4(2)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不應制定任何有關法律互助安排的命令，除非該命令與條例的規定實質上一致，而這三項協定均符合這個要求。

5. 條例第 4(3)條規定，若命令載明條例的變通，則該等變通須撮述於命令的附表內。各條命令附表 2 載列的變通，顯示有關協定與條例不同之處。這些差異反映出個別談判夥伴的處事常規，而為了使香港可以履行個別協定的責任，作出這些變通是必需的。有一點值得留意，某項協定是否有變通條例的效力，並非是詮釋的問題。條例對某個國家的適用範圍，只可按照命令附表 2 實際訂明的變通程度而作出變通。

6. 有關對條例作出的變通的註釋，載於附件 C。

7. 這些命令將於保安局局長在憲報公布的指定日期生效。該日期會與有關協定生效的日期相同。協定的生效日期將於諮詢有關國家後決定，並且視乎對方所需的本地程序何時完成而定。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九日
生效日期	由保安局局長指定

與基本法的關係

9. 律政司表示，作出有關的命令與《基本法》中不影響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

與人權的關係

10. 律政司表示，建議的命令與《基本法》有關人權的條文相符。

命令的約束力

11. 這些命令不影響《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現行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2. 制定這些命令無需額外的財政和人手資源。

公眾諮詢

13. 各條命令使有關協定得以根據現行法律架構生效，因此無須進行公眾諮詢。

查詢

14.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以下政府人員聯絡：-

電話

邱霜梅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2810 2329

萬榮耀先生
保安局助理局長 2810 2918

保安局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檔案編號：SBCR 3/5691/95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意大利）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第 4 條作出並經立法會批准）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條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意大利共和國之間適用

現就 —

- (a) 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意大利共和國政府，而
- (b) 副本附錄於附表 1

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指示在撮錄於附表 2 的對本條例作出的變通的規限下，本條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意大利共和國之間適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與
意大利共和國政府
關於
刑事事宜相互司法協助的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授權，與意大利共和國政府，

為加強雙方在刑事偵查及法律程序和充公犯罪得益方面的合作效能，

協議如下：

第一條
提供協助的範圍

- (1) 締約雙方須按照本協定，在偵查和檢控刑事罪行及與刑事事宜有關的法律程序方面互相提供司法協助。
- (2) 提供的協助，包括以下各項：
 - (a) 辨認和追尋有關的人；
 - (b) 送達文件；
 - (c) 取得證據、物品或文件；
 - (d) 執行搜查和檢取物品的要求；
 - (e) 就證人及專家親自出庭提供方便；
 - (f) 暫時移交被羈押的人出庭作證；

- (g) 獲取司法或官方紀錄；
 - (h) 追查、限制和沒收或充公犯罪活動得益和工具；
 - (i) 提供資料、文件和紀錄；
 - (j) 交付財產，包括借出證物；及
 - (k) 任何與本協定宗旨一致而又與被要求方法律並無不一致的其他相互司法協助。
- (3) 根據本協定提供協助的範圍包括與違返稅項、關稅、外匯管制或其他稅務法律有關的罪行，但不包括與該等罪行有關的非刑事法律程序。
- (4) 提供的協助不包括以下各項：
- (a) 移交任何逃犯；
 - (b) 在被要求方執行要求方所施加的刑事判決，但以不影響第十七條的規定為原則；
 - (c) 移交被羈押的人以便服刑。
- (5) 本協定純為締約雙方互相提供司法協助而設立，而為免生疑問，任何私人均無權根據本協定提出或反對任何協助要求。

第二條 中心機關

- (1) 締約雙方須各自設立一個中心機關。
-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中心機關為律政司司長或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意大利共和國政府的中心機關為司法部。

- (3) 根據本協定所作的要求須由要求方的中心機關向被要求方的中心機關提出。

第三條 順應協定的限制

- (1) 如出現以下情況，被要求方須拒絕提供協助：
- (a) 有關的協助要求會損害意大利共和國或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公共秩序；
 - (b) 有關的協助要求會嚴重損害其本身的基要利益；
 - (c) 有關的協助要求關乎屬政治性質的罪行；
 - (d) 有關的協助要求關乎只在軍法下才構成的罪行，而該罪行在普通刑事法律下並不構成罪行；
 - (e) 有充分理由相信有關的協助要求將會引致某人基於其種族、性別、宗教、國籍或政治見解而蒙受不利；
 - (f) 有關的協助要求關乎就某一罪行而對某人進行檢控，而該人已因同一罪行在被要求方管轄區被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
 - (g) 有關的協助要求關乎就某一罪行而對某人進行檢控，而該罪行是在被要求方管轄區所觸犯的，而根據被要求方的法律，該人會由於時效消失而不能被檢控；
 - (h) 要求方不能遵守任何有關保密或限制使用獲提供物料的條件；
 - (i) 就涉及強制措施的要求，被指稱構成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如在被要求方的管轄區發生，並不構成罪行；

- (j) 如就有關的協助要求所涉及的罪行在被要求方管轄區進行刑事法律程序，則該要求所包括的行動會違反被要求方的法律；惟被要求方不得單以其法律不容許在有關罪行的偵查階段作出行動為由，拒絕協助；
 - (k) 有關的協助要求涉及根據要求方法律屬可判死刑的罪行。
- (2) 如執行要求會妨礙被要求方正在進行的偵查或檢控，被要求方可暫緩提供協助。
- (3) 在根據本條拒絕或暫緩提供協助前，被要求方須通過其中心機關：
- (a) 迅速將其就拒絕或暫緩提供協助所考慮的理由知會要求方；及
 - (b) 與要求方磋商，以確定可否在被要求方認為必需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提供協助。
- (4) 要求方如接受在第(3)(b)款所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所提供的協助，則必須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

第四條 要求

- (1) 要求必須以書面提出。在緊急情況下，可以傳真方式或通過國際刑警提出要求，但不影響被要求方索取該項要求的正本的權利。
- (2) 協助要求須包括以下內容：
- (a) 要求方代其提出要求的機關的名稱；
 - (b) 對該項要求的目的及所要求的協助的性質的描述；

- (c) 可能的話，提供關於為執行要求而辨認或追尋有關人士的資料；
 - (d) 對該項偵查、檢控、罪行或刑事事宜的性質的描述；
 - (e) 有關事實及法律的撮要；
 - (f) 有關保密的要求；
 - (g) 要求方冀望被要求方遵循的任何特別程序的細節；及
 - (h) 順應該項要求的期限的細節。
- (3) 除非獲得要求方的授權，否則被要求方須盡其所能將要求及其內容保密。
- (4) 除非被要求方免除本規定，否則要求方提出的要求及為支持要求而提交的所有文件，必須附有被要求方法定語文的譯本。

第五條 執行要求

- (1) 被要求方的中心機關須迅速執行要求，或安排通過其主管機關執行要求。
- (2) 協助要求須按照被要求方的法律予以執行，並須在不違反被要求方法律的範圍內，按照要求內所表明的任何可行程序予以執行。
- (3) 如要求方明確提出要求，被要求方的中心機關須通知要求方有關執行要求的日期及地點。
- (4) 如要求方明確提出要求，協助要求所涉及的有關當局及受影響的人士，以及有關當局及該等人士的法律代表，可在徵得被要求方同意的情況下，於執行要求時在場。

- (5) 被要求方須迅速將任何可能導致顯著延遲回應該項要求的情況通知要求方。
- (6) 被要求方須迅速就全部或部分不順應協助要求的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通知要求方。

第六條 代表及開支

- (1) 被要求方須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要求方在因提出協助要求而引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獲得代表，並須在其他情況下代表要求方的利益。
- (2) 被要求方須承擔在其境內執行要求的所有一般性開支，但下述項目除外：
 - (a) 應要求方要求而聘請的律師的費用；
 - (b) 聘請專家的費用；
 - (c) 翻譯費用；及
 - (d) 證人、專家、在羈押下被移交的人和押送人員的交通費用及津貼。
- (3) 在執行要求期間，如察覺須作特殊性質的開支，以執行有關要求，締約雙方須進行磋商，以決定繼續執行該要求的條款及條件。

第七條 使用限制

- (1) 被要求方在與要求方磋商後，可要求在要求方的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將所提供的資料或證據保密，或只限在被要求方所指定的條款及條件下方可透露或使用該等資料或證據。

(2) 未經被要求方中心機關事先同意，要求方不得透露或使用被要求方提供的資料或證據作不屬於要求內所述的用途。

第八條

取得證據、物品或文件

(1) 要求方如就在其管轄區內的偵查、刑事罪行檢控或有關刑事事宜的法律訴訟提出取證要求，被要求方須安排錄取有關證據。

(2) 就本協定而言，提供或錄取證據包括交出文件、紀錄或其他物料。

(3) 就根據本條所提出的要求而言，要求方須指明擬向證人提出的問題或擬向證人訊問的事項。

(4) 如依據協助要求，某人須為在要求方管轄區內進行的法律程序而作證，要求方內有關法律程序的各方、他們的法律代表或要求方的代表，可在不違反被要求方法律的範圍內，出庭及向該證人發問。

(5) 如須作證的人士根據要求方的法律提出豁免權、無行為能力或特權的請求，被要求方仍須取證，並將請求告知要求方的中心機關，由要求方的有關當局隨後解決。如豁免權、無行為能力或特權的請求是根據被要求方的法律提出的，則須依據被要求方的法律解決。

第九條

有關人士的所在及身分

如要求方提出要求，被要求方須盡力查明要求內所指的任何人的所在或身分。

第十條 送達文件

- (1) 被要求方須將任何獲轉傳作送達之用的文件予以送達。
- (2) 如有關文件需要被送達人作出回應，要求方須於預定回應的日期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被要求方提出送達該等文件的要求。
- (3) 如有關文件需要被送達人在要求方出庭，要求方須於預定出庭的日期前最少 40 天，向被要求方提出送達該等文件的要求。
- (4) 送達證明須以下述方式作出：
 - (a) 提交由被送達人註明日期及簽署的收條；或
 - (b) 由被要求方的有關當局聲明已把文件送達，並載明送達文件的形式及日期；或
 - (c) 要求方要求的任何其他可行方式。

有關文件須立即送交要求方。

- (5) 被送達人不得因其沒有遵從送達給他的法律程序文件的規定而根據任何一方的法律遭受處罰或處以強制措施，除非其後該人自願進入要求方管轄區內，並在該處再次被妥為送達有關文件。

第十一條 可向公眾提供的文件和官方文件

- (1) 被要求方須提供根據其本身的法律可向公眾提供的文件的文本。

(2) 就政府部門或機構所管有但並非可向公眾提供的任何文件、紀錄或資料的文本，被要求方可按照其向本身的執法或司法機關提供該類文件、紀錄或資料的相同範圍和條件，向要求方提供。

第十二條 核證和認證

轉傳至要求方的證據、文件、抄件、紀錄、陳述或其他物料，只有在要求方提出要求的情況下，才須予以核證或認證。有關的物料只有在要求方的法律明確規定的情況下，才須由領事人員或外交人員核證或認證。

第十三條 移交被羈押的人

(1) 任何被羈押在被要求方的人如獲要求方要求他到要求方以便根據本協定作證，則在被要求方的同意下，該人須就此目的從被移交方移交給要求方，但須得該人同意，而要求方並須保證把該人繼續羈押及事後在被要求方指定的限期內或當該人無須再留在要求方管轄區內時提早將該人送回被要求方。如要求方提出要求，被要求方可延長送回該名被羈押的人的限期。

(2) 如根據本條被移交的被羈押的人身在要求方管轄區時，根據被要求方的法律可獲得釋放，被要求方須就此事通知要求方，而要求方須確保該人獲得釋放。

(3) 任何人不得因其不同意根據本條被移交而根據任何一方的法律遭受處罰或處以強制措施。

第十四條 移交其他人

- (1) 要求方如認為某位證人或專家須在要求方管轄區親身出庭，須通知被要求方。被要求方如信納要求方會為該人的安全作出安排，須要求該位證人或專家出庭，並把該位證人或專家的回覆通知要求方。
- (2) 要求方如根據本條提出要求，須把證人或專家可獲的津貼(包括交通及住宿費用)的大約數目通知被要求方。
- (3) 任何人不得因其在接獲根據本條提出的要求時拒絕以證人或專家的身分出庭，而根據任何一方的法律遭受處罰或處以強制措施。

第十五條 豁免

- (1) 同意根據第十三或十四條被移交的人，不得因其在離開被要求方之前所犯的任何刑事罪行而在要求方被檢控、拘留或被限制人身自由；亦不得遭受民事起訴，而有關的民事起訴屬假如該人不在要求方便不須承受的。
- (2) 如有關的人本可自由離去，但在接獲通知無須再逗留後的 15 天內仍未離開要求方，或在離開要求方後返回者，則第(1)款不適用。
- (3) 同意根據第十三或十四條作證的人，不得基於其所作的證供而遭受檢控，但偽證罪或根據要求方的法律與作假證供有關的任何類似罪行則不在此限。
- (4) 同意根據第十三或十四條被移交的人，除與該項要求有關的法律程序外，不得被要求就任何其他法律程序中作證。

第十六條 搜查及檢取

- (1) 被要求方須執行要求方就搜查、檢取及交付下述物料所提出的要求：
 - (a) 有合理理由相信該物料是在被要求方管轄區內；及
 - (b) 該物料是與關乎根據要求方的法律可判處最高刑罰為最少監禁兩年的罪行所進行的法律程序或偵查有關的。
- (2) 被要求方在要求方的要求下須提供有關搜查的結果、檢取的地點、檢取的情況，以及財產檢取後的保管的資料。
- (3) 被要求方把檢取到的財產交付予要求方，要求方須遵守被要求方就該等財產施加的任何條件。

第十七條 犯罪得益

- (1) 如要求方提出要求，被要求方須盡力查明是否有任何因觸犯要求方的法律而得來的得益位於其管轄區內，並須把調查結果通知要求方。要求方在提出要求時，須把其相信該等得益可能位於被要求方管轄區內的理由通知被要求方。
- (2) 如根據第(1)款找到懷疑為犯罪得益之物，被要求方須採取本身法律容許的措施，以防止任何人就這些懷疑為犯罪得益之物作出處理、轉讓或處置，以待要求方的法院就這些得益作出最終裁定。
- (3) 要求方如要求協助把犯罪得益充公，被要求方須以其法律容許的任何方法提供協助。協助的方法可包括強制執行要求方法院的命令，以及就要求涉及的犯罪得益提起法律程序，或就該等法律程序提供協助。

- (4) 除非締約雙方另行商定，否則根據本協定充公的犯罪得益須由被要求方保留。
- (5) 就本條而提出的要求必須：
 - (a) 盡可能提供有關犯罪得益以及須採取預防措施及予以充公的任何其他財產的描述及所在地點，以及這些財產與被檢控或被判有罪的人的關係；
 - (b) 附上要求方司法機關就採取預防措施所作出的命令的文本，或要求方法院作出的沒收令的文本，以及證明這是最終命令的文件（視何者適用而定）。

第十八條 解決爭議

任何因本協定的解釋、適用或實施所引起的爭議，如雙方的中心機關無法自行達成協議，則須通過外交途徑解決。

第十九條 生效及終止

- (1) 本協定將於締約雙方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履行各自為使本協定生效的規定之日後 30 天開始生效。
- (2) 締約一方可隨時通知締約另一方終止本協定。在此情況下，本協定於締約另一方接獲通知後失效。但在本協定終止前已接獲的協助要求，則仍須按照本協定的條款處理，猶如本協定仍然生效一樣。

下列簽署人，經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已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一式兩份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在意大利羅馬簽訂，每份均用中文、英文及意大利文寫成，各文本同等真確。

對本條例作出的變通

1. 本條例第 5(1)(e)條須予變通至如下文所示 —

“(e) 該項請求關乎因外地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該項檢控 —*

(i) 是因外地罪行而進行的，且*該人已就構成該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罪行或另一外地罪行—**—*

(A)* 被有關地方或香港*的管轄法院或其他當局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

(B)* 已**接受該地方或香港的*法律所規定的懲罰；

(ii) 是就在香港發生某一作為或不作為而進行的，並因時效消失而不再能夠在香港進行；*”。

2. 本條例第 17(3)(b)條須予變通至如下文所示 —

“(b) 該人在有機會離開香港的情況下**有機會離開香港而在自他有該機會起計的 15 天屆滿後*仍留在香港，但並非為下述目的而留在香港 —

(i) 該項請求所關乎的目的；或

(ii) 為給予香港刑事事宜方面的協助的目的，而該刑事事宜屬律政司司長*以書面證明適宜由該人就該事宜給予協助的。”。

- * 劃上底線的字句屬增訂部分。（劃上底線是爲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 ** 劃上橫線的字句屬刪除部分。（劃上橫線是爲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1999 年九月十四日

註釋

本命令指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意大利共和國之間適用。本命令是因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意大利共和國政府所締結並在 1998 年 10 月 28 日於意大利羅馬簽署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而訂立的。該等安排的副本附錄於本命令附表 1。應注意本條例受撮錄於本命令附表 2 的變通所規限。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南韓）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第 4 條作出並經立法會批准）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條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大韓民國之間適用

現就 —

- (a) 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大韓民國政府，而
- (b) 副本附錄於附表 1

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指示在撮錄於附表 2 的對本條例作出的變通的規限下，本條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大韓民國之間適用。

附表 1

[第 2 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與
大韓民國政府
關於
刑事事宜相互司法協助的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授權）與大韓民國政府（以下稱爲“締約雙方”），爲加強締約雙方在偵查、檢控、防止罪案及其他形式的刑事事宜相互協助方面的執法效能，

達成協議如下：

第一條
提供協助的範圍

1. 締約雙方須按照本協定，在偵查和檢控刑事罪行及與刑事事宜有關的法律程序方面互相提供協助。
2. 提供的協助，包括以下各項：
 - (a) 辨認和追尋有關的人或品目；
 - (b) 送達文件；
 - (c) 取得證據、物品或文件；
 - (d) 執行搜查和檢取物品的要求；
 - (e) 就有關的人親自出庭作證或協助偵查提供方便；
 - (f) 暫時移交被羈押的人以便作證；
 - (g) 追查、限制、沒收和充公犯罪活動得益和工具；
 - (h) 提供資料、文件和紀錄，包括司法或官方紀錄；
 - (i) 交付財產，包括借出已提交作為證據的品目；及
 - (j) 被要求方的法律所不禁止的其他形式的協助。
3. 根據本協定可就與違反稅項、關稅、外匯管制或其他稅務法律有關的罪行提供協助，但不可就與上述罪行有關的非刑事法律程序提供協助。
4. 本協定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將任何人移交；

- (b) 在被要求方執行要求方所施加的刑事判決，但在被要求方的法律及本協定所容許的範圍內除外；
- (c) 將囚犯移交以便服刑；或
- (d) 將刑事事宜的法律程序移交。

5. 本協定純為締約雙方互相提供協助而設。本協定的條文並不給予任何私人取得、隱藏、或排除證據的權利，或阻礙執行協助要求的權利。

第二條 其他安排

本協定不得影響締約雙方根據其他協定、安排或別的方式而存續的義務，亦不得妨礙締約一方根據其他協定、安排或別的方式向締約另一方提供或繼續提供協助。

第三條 中心機關

1. 締約雙方須各自指定一個中心機關。
2.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心機關為律政司司長或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大韓民國的中心機關為法務部長官或法務部長官指定的官員。
3. 根據本協定所作的要求須由要求方的中心機關向被要求方的中心機關提出。要求可直接提出，或通過雙方法律所規定的其他途徑提出。

第四條 順應協定的限制

1. 如出現以下情況，被要求方須拒絕提供協助：

- (a) 有關的協助要求會損害大韓民國或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公共秩序；
- (b) 有關的協助要求關乎屬政治性質的罪行；
- (c) 有關的協助要求關乎只在軍法下才構成的罪行；
- (d) 有充分理由相信有關的協助要求將會引致某人基於其種族、性別、宗教、國籍或政治見解而蒙受不利；
- (e) 有關的協助要求關乎就某一罪行而對某人進行檢控，而該人已因同一罪行在被要求方管轄區被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該罪行假使是在被要求方的管轄區觸犯，亦會由於時效消失而不能再進行檢控；
- (f) 被要求方認為批准有關要求將會嚴重損害其本身的基要利益；及
- (g) 被指稱構成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假使在被要求方的管轄區發生，亦不構成罪行。

2. 就第 1(f)款而言，被要求方在考慮其基要利益時，可包括考慮提供協助會否令任何人的安全蒙受不當的損害。

3. 如有關要求關乎在要求方屬可判死刑的罪行，但被要求方就該罪行並無判處死刑的規定，或通常不會執行死刑，則除非要求方作出被要求方認為充分的保證，即要求方不會判處死刑，或即使判處死刑亦不會執行，否則被要求方可拒絕提供協助。

4. 如執行要求會妨礙被要求方正在進行的偵查或檢控，被要求方可暫緩提供協助。

5. 在根據本條拒絕或暫緩提供協助前，被要求方須通過其中心機關：

- (a) 迅速將其就拒絕或暫緩提供協助所考慮的理由知會要求方；及

- (b) 與要求方磋商，以確定可否在被要求方認為必需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提供協助。

6. 要求方如接受在第 5(b)款所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所提供的協助，則必須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

第五條 要求

1. 要求必須以書面提出，但在緊急情況下除外。在緊急情況下，可提出口頭要求，但必須在提出要求後的 14 天內以書面確認。
2. 協助要求須包括以下內容：
 - (a) 進行與該項要求有關的偵查或法律程序的機關名稱；
 - (b) 對該項要求的目的及所要求的協助的性質的描述；
 - (c) 對該項偵查、檢控、罪行或刑事事宜的性質的描述，以及有關事實及法律的撮要，包括與所要求的協助有關的罪行的最高刑罰；
 - (d) 說明法律程序是否已提起，如法律程序已提起，則說明法律程序的細節；
 - (e) 有關保密的要求及提出保密要求的理由；
 - (f) 如要求方冀望被要求方遵循任何特別程序，則說明有關程序的細節；及
 - (g) 順應該項要求的期限的細節。
3. 在有必要及可能的範圍內，提出協助的要求還須包括以下內容：
 - (a) 關於任何被尋求提供證據的人的身分、國籍及其所在的資料；

- (b) 關於被送達人的身分及所在，該人與有關法律程序的關係，以及送達方式的資料；
 - (c) 關於被追尋的人的身分和下落的資料；
 - (d) 須搜查的地方或人，及須檢取的品目的描述；
 - (e) 被要求在要求方管轄區內出庭的人有權獲得的津貼和費用的資料；及
 - (f) 為妥善執行該項要求而必需的其他資料。
4. 被要求方如認為要求所載的資料不足以讓其處理該項要求，可要求提供額外資料。
5. 為支持要求而提交的所有文件，須採用被要求方的法定語文，或翻譯成被要求方的法定語文，除非被要求方免除這項規定。

第六條 執行要求

1. 協助要求須通過被要求方的中心機關迅速執行。
2. 協助要求須按照被要求方的法律予以執行，並須在被要求方的法律所不禁止的範圍內，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依照要求內所述的指示予以執行。
3. 被要求方須迅速將任何可能導致顯著延遲回應該項要求的情況通知要求方。
4. 被要求方須迅速就全部或部分不順應協助要求的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通知要求方。

第七條 使用限制

1. 未經被要求方中心機關事先同意，要求方不得透露或使用被要求方提供的資料或證據作不屬於要求內所述的用途。
2. 被要求方在與要求方磋商後，可要求將所提供的資料或證據保密，或只限在被要求方所指定的條款及條件下方可透露或使用該等資料或證據。
3. 如要求方不能遵守有關保密或限制使用獲提供物料的條件，被要求方須拒絕提供協助。
4. 按照第 1 或 2 款在要求方已公開的資料及證據，其後可作任何用途。

第八條 保密

如要求方提出要求，被要求方須盡其所能將協助要求、要求的內容和作支持用的文件，以及依據該項要求所採取的任何行動保密。如某項要求無法在不違反保密的情況下執行，被要求方須通知要求方，由要求方決定是否仍然需要繼續執行該要求。

第九條 取得證據、物品或文件

1. 如要求方提出要求，被要求方須在遵循本身法律的情況下，錄取有關人士的證供或取得他們的陳述，或要求他們交出證據品目或其他物料，以供轉傳要求方。
2. 就根據本條提出的要求而言，要求方須指明擬向證人提出的問題或擬向證人訊問的事項。

3. 被要求方須容許在要求內所指明的人在執行要求期間在場，並且須在其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准許該等人士向提供證供或證據的人進行訊問，或提交擬向該人提出的問題。
4. 依據某項協助要求而被要求在被要求方管轄區內作證的人，可在以下情況下拒絕作證：
 - (a) 如在被要求方管轄區內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出现類似情況，被要求方的法律會容許該證人拒絕作證；或
 - (b) 如在要求方管轄區內進行該類法律程序，要求方的法律會容許該證人拒絕作證。
5. 如任何人宣稱有權根據要求方的法律拒絕作證，被要求方須就此以要求方中心機關所發的證明書為依據。

第十條 送達文件

1. 被要求方須將任何獲轉傳作送達之用的文件予以送達。
2. 如有關文件需要被送達人作出回應，或需要被送達人在要求方管轄區內出庭，要求方須於預定回應或出庭的日期不少於30天前，向被要求方提出送達該等文件的要求。在緊急情況下，被要求方可免除這項規定。
3. 在符合其法律的規定下，被要求方須按要求方指定的形式，交回送達證明。如未能送達有關文件，被要求方須通知要求方，並解釋有關原因。
4. 被送達人不得因其沒有遵從送達給他的法律程序文件的規定而根據要求方或被要求方的法律遭受處罰或處以強制措施。

第十一條
送回物料予被要求方

如被要求方提出要求，要求方須盡快把依據本協定所提供的任何物料交還。

第十二條
可向公眾提供的文件和官方文件

1. 在符合其法律的規定下，被要求方須提供任何可向公眾提供的文件的文本。
2. 就政府部門或機構所管有但並非可向公眾提供的任何文件、紀錄或資料的文本，被要求方可按照其向本身的執法或司法機關提供該類文件、紀錄或資料的相同範圍和條件，向要求方提供。

第十三條
安排被羈押的人作證或協助偵查

1. 任何被羈押在被要求方的人如獲要求方要求他到要求方以便根據本協定提供協助，則在被要求方的同意下該人須就此目的被移交給要求方，但須得該人同意，而要求方並須保證把該人繼續羈押及在事後將該人送回被要求方。
2. 如根據本條被移交的人的監禁刑期於該人身在要求方管轄區時屆滿，被要求方須就此事通知要求方，而要求方須確保把該人釋放。
3. 就本條而言，被移交的人在被要求方管轄區被施加的刑期，須扣除他被羈押在要求方管轄區期間內所服的刑期。

第十四條
安排其他人
作證或協助偵查

1. 要求方可要求被要求方協助邀請任何人在法律程序中出庭作證人或協助偵查。該人須獲通知可獲支付的任何費用和津貼。
2. 被要求方如信納要求方會就該人的安全作出令人滿意的安排，則須要求該人前往要求方以提供協助。
3. 被要求方須將該人的回覆迅速通知要求方。

第十五條
安全通行

1. 同意根據第十三或十四條提供協助的人，不得因其在離開被要求方之前所犯的任何刑事罪行或所涉及的民事事宜而在要求方被檢控、拘留或被限制人身自由。
2. 如有關的人並非為根據第十三條移交的被羈押的人，而他本可自由離去，但在該人接獲通知毋須再逗留後的 15 天內仍未離開要求方，或在離開要求方後返回者，則第 1 款不適用。
3. 同意根據第十三或十四條作證的人，不得基於其所作的證供而遭受檢控，但偽證罪或藐視法庭罪則不在此限。
4. 同意根據第十三或十四條提供協助的人，除與該項要求有關的法律程序外，不得被要求在任何其他法律程序中作證。
5. 任何人不得因其不同意根據第十三或十四條作證而遭受要求方或被要求方的法院的處罰或處以強制措施。

第十六條 搜查及檢取

1. 被要求方在本身法律許可的範圍內，須執行搜查、檢取及交付任何物料予要求方的要求，但是項要求須包括根據被要求方的法律有充分理由支持該行動的資料。
2. 被要求方在要求方的要求下須提供有關搜查的結果、檢取的地點、檢取的情況，以及物料檢取後的保管的資料。
3. 被要求方把檢取到的物品交付予要求方，要求方須遵守被要求方就該等物料施加的任何條件，包括保障第三者就該等物料所享有的權益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第十七條 犯罪得益

1. 如要求方提出要求，被要求方須盡力查明是否有任何因觸犯要求方的法律而得來的得益位於其管轄區內，並須把調查結果通知要求方。要求方在提出要求時，須把其相信該等得益可能位於被要求方管轄區內的理由通知被要求方。
2. 如根據第 1 款找到懷疑為犯罪得益之物，被要求方須採取本身法律容許的措施，以防止任何人就這些懷疑為犯罪得益之物作出處理、轉讓或處置，以待要求方的法院就這些得益作出最終裁定。
3. 要求方如要求協助把犯罪得益充公，被要求方須在其法律容許的範圍內，以任何適當方法提供協助。協助的方法可包括強制執行要求方法院的命令，以及就要求涉及的犯罪得益提起法律程序，或就該等法律程序提供協助。
4. 保管所沒收的犯罪得益的被要求方須按照本身的法律處置該等得益。被要求方可在其法律容許的範圍內，以及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條款，把所沒收的得益移交要求方。

第十八條 核證和認證

轉傳至要求方的文件、抄件、紀錄、陳述或其他物料，只有在要求方提出要求的情況下，才須予以核證或認證。有關的物料只有在要求方的法律明確規定的情況下，才須由領事人員或外交人員核證或認證。

第十九條 代表及開支

1. 被要求方須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要求方在因提出協助要求而引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獲得代表，並須在其他情況下代表要求方的利益。
2. 被要求方須承擔在其境內執行要求的所有一般性開支，但下述項目除外：
 - (a) 與應要求方要求運送任何人往返被要求方領域範圍有關的開支，以及當有關的人因根據第十三或十四條作出的要求而留在要求方境內時須支付給該人的任何津貼或費用；
 - (b) 聘請專家的費用及開支；
 - (c) 應要求方要求而在外間聘請律師的費用；及
 - (d) 翻譯費用。
3. 在執行要求期間，如察覺須作特殊性質的開支，以執行有關要求，締約雙方須進行磋商，以決定繼續執行該要求的條款及條件，或應否中止提供協助。

第二十條 解決爭議

任何因本協定的解釋、適用或實施所引起的爭議，如雙方的中心機關無法自行達成協議，則須通過外交途徑解決。

第二十一條 生效及終止

1. 本協定將於締約雙方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履行各自為使本協定生效的規定之日後30天開始生效。
2. 本協定適用於在本協定生效後提出的任何要求，即使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是在本協定生效前發生。
3. 締約一方可隨時以書面通知締約另一方終止本協定。在此情況下，本協定於締約另一方接獲通知的三個月後失效。但在本協定終止前已接獲的協助要求，則仍須按照本協定的條款處理，猶如本協定仍然生效一樣。

下列簽署人，經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已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一式兩份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訂，每份均用中文、韓文及英文寫成，各文本均同等真確。

對本條例作出的變通

1. 本條例第 5(1)(e)條須予變通至如下文所示 —

“(e) 該項請求關乎因外地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該項檢控 —*

(i) 是因外地罪行而進行的，且*該人已就構成該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罪行或另一外地罪行—**—*

(A)* 被有關地方或香港*的管轄法院或其他當局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

(B)* 已**接受該地方或香港的*法律所規定的懲罰；

(ii) 是就某一作為或不作為而進行的，且假使該作為或不作為是在香港發生，該檢控便會因時效消失而不再能夠在香港進行；*”。

2. 本條例第 17(3)(b)條須予變通至如下文所示 —

“(b) 該人在有機會離開香港的情況下**有機會離開香港而在自他有該機會起計的 15 天屆滿後*仍留在香港，但並非為下述目的而留在香港 —

(i) 該項請求所關乎的目的；或

(ii) 為給予香港刑事事宜方面的協助的目的，而該刑事事宜屬律政司司長*以書面證明適宜由該人就該事宜給予協助的。”。

* 劃上底線的字句屬增訂部分。（劃上底線是為为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 劃上橫線的字句屬刪除部分。（劃上橫線是爲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1999 年九月十四日

註釋

本命令指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大韓民國之間適用。本命令是因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大韓民國政府所締結並在 1998 年 11 月 17 日於香港簽署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而訂立的。該等安排的副本附錄於本命令附表 1。應注意本條例受撮錄於本命令附表 2 的變通所規限。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瑞士）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第 525 章）第 4 條作出並經立法會批准）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條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與瑞士之間適用

就—

- (a) 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瑞士聯邦委員會，而
- (b) 副本附錄於附表 1，

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現指示在撮錄於附表 2 的對本條例作出的變通的規限下，本條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與瑞士之間適用。

附表 1

〔第 2 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與
瑞士聯邦委員會
關於
刑事司法協助的協定

目錄

第一章	—	一般條文
第一條		互相提供協助的責任

第二條	除外情況
第三條	拒絕或延期的理由
第四條	適用的法律
第五條	強制措施
第二章	— 獲取證據
第六條	一般原則
第七條	使用限制
第八條	搜查及檢取
第九條	有關人士的出席
第十條	取得證供及其他供詞
第十一條	物品、文件、紀錄及證據的交付
第十二條	歸還財產和金錢
第十三條	可供公眾查閱的文件和官方文件
第十四條	司法紀錄
第十五條	交換來自犯罪紀錄的資料
第十六條	提交與訴訟有關的資料
第三章	— 送達文件、有關人士出庭
第十七條	送達文件
第十八條	證人及專家在要求方管轄區內出庭
第十九條	移交被拘留的人
第二十條	未能出庭
第二十一條	安全通行
第四章	— 犯罪得益
第二十二條	追查
第二十三條	臨時措施
第二十四條	充公
第二十五條	自動提供的資料
第五章	— 程序
第二十六條	中心機關
第二十七條	要求的內容
第二十八條	執行要求
第二十九條	保密
第三十條	通知拒絕協助要求的責任
第三十一條	手續要求
第三十二條	語文
第三十三條	代表及開支

第六章	—	其他協助
第三十四條		警方合作
第三十五條		其他協助的根據

第七章	—	最後條款
第三十六條		磋商
第三十七條		解決爭議
第三十八條		生效及終止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授權訂立本協定，與瑞士聯邦委員會（下文稱爲“締約雙方”），

爲加強雙方在調查、檢控和制止罪案方面的執法效能，

協議如下：

第一章 — 一般條文

第一條

互相提供協助的責任

1. 如於提出互相協助的要求時，有關罪行的懲罰屬要求方司法管轄範圍之內，締約雙方須按照本協定，在進行有關的調查、檢控或訴訟時，互相提供最大程度的協助。
2. 協助包括所有爲促進要求方進行調查、檢控或有關訴訟而作出的措施，包括強制措施，特別是：
 - (a) 辨認和追尋有關的人；
 - (b) 送達文件；
 - (c) 取得證供或其他供詞；

- (d) 提交物品、文件、紀錄及證據，包括證物；
- (e) 歸還財產和金錢；
- (f) 提供資料；
- (g) 執行搜查和檢取物品的要求；
- (h) 安排有關人士出庭作證或提供其他協助；
- (i) 獲取司法或可供公眾查閱的文件和官方文件；
- (j) 索究、禁制和充公犯罪得益和犯罪工具。

第二條 除外情況

本協定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移交逃犯；
- (b) 實施或執行關乎剝奪自由的最終刑事判決，但如在被要求方的法律及本協定所容許的限度之內則除外。
- (c) 與軍事法律所訂罪行有關的調查或訴訟，而該罪行在一般刑事法下並不構成罪行。

第三條 拒絕或延期的理由

1. 如出現以下情況，被要求方須拒絕提供協助：

- (a) 協助要求會損害瑞士或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公共秩序；

- (b) 被要求方認為應允要求將會嚴重損害其本身的基本利益；
 - (c) 協助要求關乎政治性質的罪行；
 - (d) 要求關乎被要求方認為屬有關財務的罪行；不過，如調查或訴訟涉及欺詐計劃或與財務事宜有關的欺詐行爲，則被要求方可選擇履行該項要求；
 - (e) 有充分理由相信協助要求將會引致某人因其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而受到不利的待遇；
 - (f) 協助要求所涉及的被告人，已因同一罪行在被要求方管轄區被定罪、無罪釋放或被赦免；或
 - (g) 就涉及強制措施的要求，被指稱構成罪行的作爲或不作爲，如在被要求方的管轄區發生，並不構成罪行。
2. 如出現以下情況，被要求方可拒絕提供協助：
- (a) 協助要求所涉及的被告人假使是在被要求方的管轄區犯該罪行，會因時效消失而不能被檢控；
 - (b) 要求方不能遵守任何有關保密或限制使用獲提供的資料的條件；或
 - (c) 要求關乎在要求方屬可判死刑的罪行，但被要求方並無判處死刑的規定，或通常不會執行死刑，則除非要求方作出被要求方認為充分的保證，即有關的人將不會被判死刑，或即使被判死刑亦不會執行，否則被要求方可拒絕提供協助。
3. 如執行要求會妨礙正在被要求方進行的調查或檢控，被要求方可延期提供協助。
4. 在根據本條拒絕或延期提供協助前，被要求方須通過中心機關：

- (a) 及早知會要求方考慮拒絕或延期提供協助的理由；及
 - (b) 與要求方磋商，以確定可否在合乎被要求方認為必需的條件下提供協助。
5. 要求方如在第 4(b)款所述的條件下接受協助，必須遵守該等條件。

第四條 適用的法律

要求須按照被要求方的法律予以執行。

第五條 強制措施

除非獲得要求方事先同意，否則對關乎獲取證據、出示文件（包括銀行文件）、搜查和檢取或禁制和充公犯罪得益的強制措施的要求，不得以不同的措施取代。

第二章 — 獲取證據

第六條 一般原則

1. 要求方如就在其管轄區內的刑事案件的調查、檢控或訴訟提出取證要求，被要求方須安排獲取該等證據。
2. 就本協定而言，提供或獲取證據包括出示文件、紀錄、資料或物品。

第七條 使用限制

未經被要求方中心機關事先同意，要求方不得透露或使用被要求方提供的資料或證據作不屬於要求內所述的用途。

第八條 搜查及檢取

1. 如要求方要求搜查、檢取及移交與刑事案件的調查或訴訟有關的物品，被要求方須執行要求方的要求。
2. 如要求方要求提供有關任何搜查的結果、檢取物品的地點、檢取物品的情況，以及物品檢取後的保管情況等資料，被要求方須予提供。
3. 被要求方把任何檢取到的物品交付予要求方，要求方須遵守被要求方就該等物品提出的任何條件。

第九條 有關人士的出席

1. 如要求方提出明確的要求，被要求方的中心機關須通知要求方執行要求的日期和地點。
2. 如被要求方同意的話，有關當局及人士以及其法律代表可在執行要求時出席。

第十條 取得證供或其他供詞

1. 因協助要求而在被要求方管轄區內作證的人，可在以下情況下拒絕作證：

- (a) 根據被要求方的法律，如在被要求方管轄區內的訴訟中出現類似情況時，該人可拒絕作證；或
 - (b) 根據要求方的法律，如在要求方管轄區內進行該類訴訟，該人可拒絕作證。
2. 如任何人宣稱有權根據要求方的法律拒絕作證，在決定有關問題時，被要求方須以要求方中心機關所發的證明書為憑據。
3. 為根據本條提出要求的目的，要求方須列明擬向該人提出的問題或擬向該人訊問的事項。
4. 如有需要，被要求方的主管機關可自發地，或在第九條第 2 款所提及的任何人士的要求下，向該人提出本條第 3 款指明以外的任何問題。

第十一條

物品、文件、紀錄及證據的交付

1. 第三者宣稱對被要求方管轄區內的物品、文件、紀錄或其他證據擁有權利，並不阻止被要求方把該等物品、文件、紀錄或其他證據交付要求方。
2. 除非另有協議，否則要求方須盡快並最遲於訴訟結束時，把被要求方交付的物品、文件、紀錄或其他證據交還。

第十二條

歸還財產和金錢

在對由第三者提出有關產權的申索予以適當考慮後，被要求方所檢取到與犯罪有關連的財產及金錢亦可交回要求方，以供歸還之用。

第十三條 可供公眾查閱的文件和官方文件

1. 被要求方須向要求方提供任何可供公眾查閱的文件。
2. 被要求方的政府部門或機構所管有但不供公眾查閱的任何文件、紀錄或資料，被要求方可按照其向本身的執法及司法機關提供該類文件、紀錄或資料的相同範圍和條件，向要求方提供。

第十四條 司法紀錄

被要求方的法庭或其他司法機關紀錄，包括判決及決定，被要求方須按照其向本身的機關提供有關紀錄的相同條件和範圍，向要求方提供。

第十五條 交換來自犯罪紀錄的資料

締約一方須在符合其法律規定的情況下，通知締約另一方判處有關人等的所有監禁刑期。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有關人等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就瑞士而言則指其國民。該等資料須最少每年一次通過中心機關傳送。

第十六條 提交與訴訟有關的資料

1. 締約任何一方可未經事先要求，就在締約另一方管轄區內進行的訴訟，向該締約方提交資料或證據。
2. 獲提交該等資料或證據的締約方須將所採取的任何行動通知締約另一方，並須提交所作出的任何決定。

第三章 — 送達文件、有關人士出庭

第十七條 送達文件

1. 要求方交付送達的令狀、司法判決的紀錄及其他文件，被要求方須予以送達。
2. 如要把令狀、紀錄或其他文件送達，被要求方只須把有關文件交付被送達人。在要求方明確作出要求時，被要求方須按本身法律所規定送達類似文件的方式，或按符合該等法律的特別方式，把文件送達。
3. 有關送達文件的證明須以由被送達人註明日期及簽署的收條，或由被要求方的主管當局聲明已把文件送達，並載明送達文件的形式及日期等方法作出。上述其中一種送達文件的證明須立即交予要求方。如要求方提出要求，被要求方須表明是否已根據本身的法律把文件送達。如未能把文件送達，被要求方須立即通知要求方有關原因。
4. 有關向在被要求方管轄區內的被告人送達傳票的要求，須在預定出庭日期最少 30 天前送交被要求方的中心機關。如被送達人並非被告人，有關送達文件的要求則須在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被要求方的中心機關。

第十八條 證人及專家在要求方管轄區內出庭

1. 被要求方管轄區內的任何人都可被要求在要求方管轄區內進行的調查或訴訟中，以證人或專家的身分出庭，但該人不得為有關調查或訴訟的對象。
2. 被要求方須邀請該人出庭，並須盡快把該人的回覆通知要求方。

3. 有關津貼及費用須由要求方支付。該名證人或專家須獲通知其有權獲得的津貼或費用，並可要求預支該等津貼或費用。

第十九條 移交被拘留的人

1. 要求方要求把被拘留在被要求方管轄區內的人移交給要求方以出庭提供本協定所規定的協助，如要求方保證把該人繼續拘留及在事後送還給被要求方，則可在第 2 款的規限下把該人由被要求方移交給要求方以提供有關的協助。

2. 在以下情況下可拒絕移交被拘留的人：

- (a) 被拘留的人不同意出庭；
- (b) 該人須出席在被要求方管轄區內進行的調查或訴訟；
- (c) 移交很可能會延長該人被拘留的時間；或
- (d) 有其他至為重要的理由拒絕移交。

3. 除非被要求方要求釋放被移交的人，否則該人身在要求方管轄區內期間須繼續受拘留。

4. 如根據本條被移交的人的監禁刑期於該人身在要求方管轄區時屆滿，被要求方須就此事通知要求方。要求方須確保把該人釋放。

第二十條 未能出庭

任何人如未能回應有關其出庭的要求，即使向其送達的文件載有一項罰則通知，亦不得遭受懲罰或強制措施的對待，除非其後該人自願進入要求方管轄區內，並在該處再次被適當地送達有關文件。

第二十一條 安全通行

1. 同意根據第十八或十九條規定出庭的人，不得因其在離開被要求方之前所犯的任何刑事罪行而在要求方被檢控、拘留或被限制人身自由；亦不得因其在離開被要求方之前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受民事起訴，而有關的民事訴訟屬於假如該人不在要求方便不予起訴的訴訟。
2. 任何人同意根據第十八或十九條出庭，不得根據該人所作證供而對其檢控，但作假證供的情況則不在此限。
3. 任何同意根據第十八或十九條出庭的人，除與該項要求有關的訴訟外，不得被要求就任何其他訴訟作證。
4. 任何人應要求方傳訊，以便就構成向其提起訴訟的主題的作為進行答辯，不得因其在離開被要求方之前以及並沒有在傳票中指明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在要求方被檢控、拘留或被限制人身自由。
5. 如有關的人本可自由離去，但在該人接獲通知毋須再出庭後 30 天內仍未離開要求方，或在離開要求方後返回者，則第 1 及 4 款不適用。

第四章 — 犯罪得益

第二十二條 追查

如要求方提出要求，被要求方須致力查明是否有任何違反要求方法律的犯罪得益或犯罪工具存放於被要求方管轄區內，並須把調查結果通知要求方。要求方在提出要求時，須把何以相信犯罪得益或犯罪工具可能存放於被要求方管轄區內的理由通知被要求方。

第二十三條 臨時措施

被要求方如根據第二十二條找到懷疑為犯罪得益或犯罪工具的財物，須採取本身法律容許的措施，防止任何人就這些懷疑為犯罪得益或犯罪工具的財物進行交易、轉讓或處置，以待要求方的法院就這些犯罪得益或犯罪工具作出最後裁定。

第二十四條 充公

1. 如要求方要求協助充公犯罪得益或犯罪工具，被要求方須採取適當方法提供所需的協助。協助的方法可包括執行要求方法院的命令、或就要求涉及的犯罪得益或犯罪工具提起訴訟，或就該等訴訟提供協助。
2. 除非雙方另行商定，否則根據本協定充公的犯罪得益或犯罪工具須由被要求方保留。

第二十五條 自動提供的資料

當一方認為向另一方透露有關犯罪得益或犯罪工具的資料可能會有助對方進行調查或訴訟或可能會引發對方根據本協議提出要求，則在不妨礙其本身的調查或訴訟的情況下，可在對方未作出要求前先把上述資料交予對方。

第五章 一 程序

第二十六條 中心機關

1. 締約雙方須各自設立一個中心機關。

2.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心機關為律政司司長或經其正式授權的官員。瑞士的中心機關為設於伯爾尼的聯邦司法和警察部轄下的聯邦警務處。
3. 根據本協定提出的要求必須由要求方的中心機關向被要求方的中心機關提出。
4. 雙方的中心機關須與對方直接通訊。
5. 中心機關亦可透過國際刑警組織轉遞要求。

第二十七條 要求的內容

1. 司法協助要求須以書面提出，並須包括以下內容：
 - (a) 要求方代其提出要求的機關的名稱；
 - (b) 說明提出要求的目的及所需協助的性質；
 - (c) 說明調查、檢控、罪行或刑事案件的性質；
 - (d) 除非提出的要求是屬第十七條所述的送達文件要求，否則須包括引致要求方開展調查或提出訴訟的有關事實的撮要（包括犯罪的日期、地點及有關情況）；
 - (e) 法例條文文本，如不可能提供的話，則須說明適用的有關法例；
 - (f) 如可能的話，提供就提出要求之日作為調查或訴訟對象的人的全名、出生地點及日期、國籍及地址；
 - (g) 有關保密的任何要求；
 - (h) 要求方希望被要求方依循的任何特別程序的細節；
 - (i) 履行要求的期間的詳細說明。

2. 此外，協助要求須包括：
 - (a) 如須送達文件，收件人的姓名及地址；
 - (b) 如屬要求錄取證供或其他供詞，則須提供該人須接受的聆訊的主題，如需要的話，亦須包括須提出的問題的清單；
 - (c) 如屬要求移交被扣留的人，須包括該人的身分及在移交期間對該人的扣留負責的人的說明、該人將被送往的地方以及移交期的最長時限。
3. 在不抵觸本協定第十六條的情況下，被要求方不得着要求方在提出要求時一併附上證據。

第二十八條 執行要求

1. 被要求方的中心機關須迅速執行要求，或安排通過其主管機關執行要求。
2. 遇緊急情況下，被要求方的中心機關須在收到所有文件前便致力就要求開展行動。
3. 倘若要求不符合本協定的規定，被要求方的中心機關須立即通知要求方的中心機關，以便能把要求妥為更改。
4. 協助要求須按照被要求方的法律予以執行，並須在被要求方的法律所不禁止的範圍內，在可行的情況下依照要求內所述的指示來執行。
5. 被要求方須迅速將任何可能導致嚴重延遲回應該項要求的情況通知要求方。
6. 執行要求後，主管機關須把要求的正本及所收集的資料和證據交予被要求方的中心機關。中心機關須負責確保要求已完全及正確地執行，並須把結果告知要求方的中心機關。

第二十九條 保密

在符合當地法律規定的條件下，除非獲得要求方授權透露情況，否則被要求方須將要求及其內容保密。

第三十條 通知拒絕協助要求的責任

被要求方須迅速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協助要求的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通知要求方。

第三十一條 手續要求

1. 文件、抄件、紀錄、供詞，以及其他物件或物品免受任何公證規定的管限。
2. 轉送往要求方的文件、抄件、紀錄、供詞，以及其他物件或物品，只有在要求方提出要求時，才須予以證明。就上述目的而言，由被要求方的中心機關提供證明即已足夠。
3. 文件、抄件、紀錄、供詞，以及其他物件或物品可豁免由領事人員或外交人員證明或認證。

第三十二條 語文

要求方為支持要求而提交的所有文件，必須附有被要求方所用官方語文的譯本，所用語文按每個個案由被要求方指定。

第三十三條 代表及開支

1. 被要求方須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要求方在因提出協助要求而引起的任何訴訟中獲得代表，否則被要求方須代表要求方，保障要求方的利益。
2. 被要求方須承擔在其境內執行要求的所有一般性開支，但下述項目除外：
 - (a) 應要求方的要求而聘請的律師的費用；
 - (b) 聘請專家的費用；
 - (c) 翻譯及傳譯的費用；及
 - (d) 涉及執行要求的人的交通費用及津貼。
3. 在執行要求期間，如察覺須作非一般性開支，以履行有關要求，締約雙方須進行磋商，以決定繼續執行要求的條件。

第六章 — 其他協助

第三十四條 警方合作

當毋須進行強制性措施時，可由締約雙方各自的警方或其他執法部門提供協助。有關該等協助的通訊一般可通過國際刑警組織進行。

第三十五條 其他協助的根據

締約雙方可按照其他協定或安排提供協助，或根據與本協定宗旨一致的當地法律提供協助。

第七章 — 最後條款

第三十六條 磋商

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如認為有用，可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就適用或執行本協定的一般情況或個案交換意見。

第三十七條 解決爭議

任何因本協定的解釋、適用或執行而產生的爭議，如雙方的中心機關無法自行達成協議，須通過外交途徑解決。

第三十八條 生效及終止

1. 本協定將於締約雙方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各自履行為使本協定生效的規定之日後 30 天開始生效。
2. 締約一方可於任何時候通知締約另一方終止本協定。在此情況下，本協定於締約另一方接獲該通知後失效。但在終止協定前已接獲的提供協助要求，則仍須按照協定的條款處理，如同協定仍然生效。

下列簽署人，經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已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訂，一式兩份，每份均用中文、德文及英文寫成，三種文本均同等作準。

對本條例作出的變通

1. 本條例第 5(1)(e)條須加以變通而以下文代替 —

“(e) 該項請求關乎因外地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該項檢控是因外地罪行而進行的，且*該人已就構成該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罪行或另一外地罪行—**—”

(i)* 被有關地方或香港*的管轄法院或其他當局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

(ii)* 已接受該地方或香港的*法律所規定的懲罰；”。

2. 本條例第 17(3)(b)條須加以變通而以下文代替 —

“(b) 該人在有機會離開香港的情況下**有機會離開香港而在自他有該機會起計的 30 天屆滿後他*仍留在香港，但並非為下述目的而留在香港 —

(i) 該項請求所關乎的目的；或

(ii) 為給予香港刑事事宜方面的協助的目的，而該刑事事宜屬律政司司長*以書面證明適宜由該人就該事宜給予協助的。”。

* 劃上底線的字句屬增訂部分。（劃上底線是為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 劃上橫線的字句屬刪除部分。（劃上橫線是爲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1999 年九月十四日

註釋

本命令指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與瑞士之間適用。本命令是因應香港特別行政區與瑞士聯邦委員會所締結並在 1999 年 3 月 15 日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簽署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而訂立的。該等安排的副本附錄於本命令附表 1。應注意本條例受撮錄於本命令附表 2 的變通所規限。

有關對條例作出的變通的註釋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意大利）令》（“意大利令”）

以前的定罪等

條例第 5(1)(e)條規定，倘若有關要求涉及的被告人已因同一罪行在要求方管轄區內被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已接受懲罰，律政司司長得拒絕提供協助。香港與意大利的協定第三(1)(f)條為那些在被要求方管轄區內被定罪等的人提供這項保障。對第 5(1)(e)條作出變通，旨在反映協定內的這項條文；第 5(1)(e)條為那些在要求方管轄區內被定罪等的人提供的保障，繼續適用。

時效消失

2. 第 5(1)(e)條亦作出變通，訂明對於若在香港觸犯便會根據香港法例因時效消失而不能起訴的罪行，可拒絕提供協助。作出這項變通，旨在反映香港與意大利的協定第三(1)(g)條。

豁免權

3. 條例第 17 條對從另一管轄區前來香港提供協助的人士給予若干豁免權。假如該人有機會離開香港但因為提供協助以外的目的留在香港，這些豁免權便不再適用。香港與意大利的協定第十五(2)條規定，在該人有機會離開香港之後的 15 天期限內，豁免權仍然適用。

作出這項變通，即在第 17 條增訂一個為期 15 天的期限，旨在反映協定提供的額外保障。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南韓）令》（“南韓令”）

以前的定罪等

4. 這項對條例第 5(1)(e)條有關以前的定罪、裁定無罪和赦免作出的變通，與意大利令訂明的變通（見上文第 1 段）完全相同，旨在反映香港與南韓的協定第四(1)(e)條。

時效消失

5. 第 5(1)(e)條增訂條文，訂明對於若在香港發生便會因時效消失而不能起訴的罪行，可拒絕提供協助。作出這項變通，亦旨在反映香港與南韓的協定第四(1)(e)條。

豁免權

6. 這項對條例第 17 條作出的變通，與意大利令訂明的變通（見上文第 3 段）一樣，旨在反映香港與南韓的協定第十五(2)條提供的額外保障。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瑞士)令》(“瑞士令”)

以前的定罪等

7. 這項對條例第 5(1)(e)條有關以前的定罪、裁定無罪和赦免作出的變通，與意大利令訂明的變通（見上文第 1 段）完全相同，旨在反映香港與瑞士的協定第三(1)(f)條。

豁免權

8. 這項對條例第 17 條作出的變通，與意大利令訂明的變通（見上文第 3 段）完全一樣，只是期限改為 30 天。作出這項變通，旨在反映香港與瑞士的協定第二十一(5)條提供的額外保障。